

鄄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策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鄆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政策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政策名称：鄆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主管部门：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3081 万元	
其中：	当年县财政拨款 2575 万元 （ 83.58% ）	上年结转 506 万元 （ 16.42% ）
实际支出（万元）	3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政策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调动农民积极性，带动购机户及农民加速购买及使用高精尖农业装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指标 总成本为 3081 万元，保障受益农户人数不少于 3263 人，补贴农具数不少于 2510 台，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申请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投诉上访整改率达到 10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全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实施成效		

1.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同时，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推了精准扶贫，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有利益，部门赢形象、政府保民心的显著效果。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2.严格贯彻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非常重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自觉贯彻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管、专用。 3.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对企业技改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中，建立监督、处置、评价“三分离”，作业、管理、执法、监督、评价有机衔接。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2.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政策有待及时更新 （二）有关建议 1.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相关政策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4.00	100.00%
过程	26.00	21.00	80.77%
产出	35.00	34.34	98.10%
效益	25.00	20.00	80.00%
合计	100.00	89.34	87.43%
绩效评价得分：89.34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政策基本情况	1
（一）政策概况	1
（二）政策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3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综合评价结论	5
（二）指标分析	5
四、政策实施成效	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8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政策有待及时更新	9
六、相关建议	9
（一）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9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相关政策	10

鄄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政策背景。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8号）及菏泽市农机服务中心、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菏泽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根据《2021—2023年鄄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鄄农机字〔2021〕9号）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政策主要内容。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计划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根据山东省、菏泽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鄄城县补贴机具种类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42 个品目，其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13 个品目。

3.政策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完成全年补贴农户1449户，补贴购买农机具2214台，完成发放

农机购置补贴3081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计划投入 3081 万元用于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1875 万元，省级资金 700 万元，县级资金 5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3081 万元。

5.政策组织管理

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鄆城县财政局在鄆城县政府领导下，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需提交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上报市级农机、财政部门备案。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原则上应邀请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政策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调动农民积极性，带动购机户及农民加速购买及使用高精尖农业装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依据政策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政策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对政策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反映政策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了解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政策工作机制，加强政策精细化管理，促进资金落到实处，着力提高政策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预算资金为3081万元，主要涉及单位为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3.评价范围。本政策现场评价点包括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及补贴对象。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政策相关业务活动，从政策决策、政策过程、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四个方面对政策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中：政策决策方面，重点评价政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政策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政策产出方面，重点评价政策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政策的成本节约程度等。政策效益方面，重点评价政策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重点。一是统计 2023 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二是掌握政策实施流程、2023 年补贴对象申报及审核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三是关注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监督管理情况；四是关注资金是否控制在成本内；五是关注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及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所规定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政策特点，评价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该政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5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依据财政部《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工作程序包括：**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组，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价政策及相关

单位业务情况，编制政策资料清单，对政策资料 and 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与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政策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和政策实施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评价阶段。**评价组进一步梳理政策资料，通过现场对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进行调研，重点对政策前期决策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政策产出情况以及政策效益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调研结果。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预打分和初步评价意见。**报告撰写阶段。**评价组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向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2.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9.34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该政策依据《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立项，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与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研究提出全县有关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政策措施、战略规划、工作计划的建议，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县各类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农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职责相匹配，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

2.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0.77%。政策预算资金为 30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单位制定《2021—2023 年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管理，政策资金未出现拖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但管理制度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购置补贴管理进行详细规定，仅规定“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对于补贴农具仅规定“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未对铭牌的位置、清晰度、牢固度等进行明确规定。三是未对补贴机具的核验进行明确规定，未组织核验小组队伍，也未对补贴情况组织抽查，监督检查制度不健全。四是仅要求“因

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未对相应的资金安排进行明确的规定。且对于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的特殊情形，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未进行相应的规定。五是宣传力度不够，仅规定了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进行宣传，未专门组织队伍进行答疑解惑等。。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4.34 分，得分率 98.1%。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计划完成补贴农户 1563 户，补贴机具 2510 台，实际完成补贴农户 1449 户，补贴机具 2214 台，补贴农户完成率为 92.71%，补贴农具完成率为 88.21%。补贴发放的农户均符合补贴资质，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明细和申请资料，补贴均及时发放，相关申请也得到及时处理。成本节约率为 0%。

4.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根据单位提供的各渠道接收的投诉、上访及整改文件，所有投诉均得到及时解决，投诉上访整改率为 100%。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高效、智能的农机具得以普及应用。这不仅加速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还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有效缓解了农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先进农机具的广泛应用，如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无人机喷洒等，大幅缩短了农作物的种植、管理和收获

周期，提高了作业精度和效率，减少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增加了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质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制定了《2021—2023年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政策的实施，但该方案缺少退坡机制，补贴范围也具有局限性，且补贴机具种类仅适用于2021—2023年，对于2024年及以后的政策有待更新，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四、政策实施成效

1.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2.严格贯彻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非常重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自觉贯彻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管、专用。

3.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对企业技改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中，建立监督、处置、评价“三分离”，作业、管理、执法、监督、评价有机衔接。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未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购置补贴管理进行详细规

定，仅规定“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对于补贴农具仅规定“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未对铭牌的位置、清晰度、牢固度等进行明确规定。三是未对补贴机具的核验进行明确规定，未组织核验小组队伍，也未对补贴情况组织抽查，监督检查制度不健全。四是仅要求“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未对相应的资金安排进行明确的规定。五是宣传力度不够，仅规定了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进行宣传，未专门组织队伍进行答疑解惑等。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政策有待及时更新

一是补贴范围的局限性。方案中仅对常规农具进行补贴，未将农机创新产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纳入补贴范围，补贴力度有待加大。二是缺少退坡机制。针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无用户或较少用户申请补贴的机具以及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未建立相应的退坡机制。三是补贴机具种类的时效性。当前方案中的补贴机具种类仅限于 2021—2023 年，对于未来年份（如 2024 年及以后）的适用性未做明确规划。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一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细化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内容，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补贴资质。二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的铭牌制定更为详尽的规定，例如，要求将出厂编号通过钢印、铸造或刻印等方式，牢固地置于机体上易于观察、便于拓印且不易受锈蚀和损坏的位置，确保编号清晰可辨、格式规范且信息完整。三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加大机具审核力度，结合实际，可以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四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组织专业人员、基层农机人员等，加大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农机的抽查力度，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五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将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相关政策

一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补充常规农具进行补贴，未将农机创新产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二是建议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建立退坡机制，将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无用户或较少用户申请补贴的机具品目退出补贴范围，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的部分档次产品，实行退坡处理，逐步

降低补贴额测算标准，并逐渐退出补贴范围。三是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建议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增加对未来年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评估与调整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能够紧跟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满足农民的实际需求。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决策	政策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00%	该政策依据《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立项，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与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研究提出全县有关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政策措施、战略规划、工作计划的建议，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县各类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农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职责相匹配，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8 号）《关于印发<2021—2023 年菏泽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00%	2023 年政策按照鄄城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政策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政策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编制政策申报文本，立项程序规范。	政策立项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或任务书。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政策总体目标明确，并分解细化具体指标，指标设置较全面、完整，涵盖了项目的核心工作，且指标的设置明确、具体。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00%	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根据 2022 年预申报情况、上级安排的任务情况及 2022 年补贴发放情况编制的预算。	现场访谈、预算申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00%	资金分配方向主要是根据《2021—2023 年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现场访谈，资金支出明细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00%	政策预算资金为 30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审批资料，财务记账凭证。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记账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00%	政策资金未出现拖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政策收支明细账、收支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0%	单位制定《2021—2023 年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但管理制度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购置补贴管理进行详细规定，仅规定“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对于补贴农具仅规定“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未对铭牌的位置、清晰度、牢固度等进行明确规定。三是未对补贴机具的核验进行明确规定，未组织核验小组队伍，也未对补贴情况组织抽查，监督检查制度不健全。四是仅要求“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先兑付”，未对相应的资金安排进行明确的规定。且对于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的特殊情形，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未进行相应的规定。 五是宣传力度不够，仅规定了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进行宣传，未专门组织队伍进行答疑解惑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政策执行有关的资料文件。
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6.34	90.57%	鄞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计划完成补贴农户 1563 户，补贴机具 2510 台，实际完成补贴农户 1449 户，补贴机具 2214 台，补贴农户完成率为 92.71%，补贴农具完成率为 88.21%。	补贴发放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7	100.00%	补贴发放的农户均符合补贴资质，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7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明细和申请资料，补贴均及时发放，相关申请也得到及时处理。	补贴发放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申请处理及时率	7	100.00%		相关申请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100.00%	成本节约率为 0%。	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效益	社会效益	投诉上访整改率	5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各渠道接收的投诉、上访及整改文件，所有投诉均得到及时解决，投诉上访整改率为100%。	2023 年投诉上访资料。
		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程度	5	100.00%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高效、智能的农机具得以普及应用。这不仅加速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还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有效缓解了农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您对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程度	5	100.00%	先进农机具的广泛应用，如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无人机喷洒等，大幅缩短了农作物的种植、管理和收获周期，提高了作业精度和效率，减少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增加了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质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您对政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0	0.00%	鄆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已制定了《2021—2023 年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推进政策实施，然而，该方案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几处可优化之处：一是补贴范围的局限性。方案中仅对常规农具进行补贴，未将农机创新产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纳入补贴范围，补贴力度有待加大。 二是缺少退坡机制。针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无用	长效管理机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户或较少用户申请补贴的机具以及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未建立相应的退坡机制，这可能导致补贴资金未能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影响补贴的效率。 三是补贴机具种类的时效性。当前方案中的补贴机具种类仅限于 2021—2023 年，对于未来年份（如 2024 年及以后）的适用性未做明确规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5	100.00%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您对鄄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整体是否满意”中选择非常满意的占 90%，选择满意的占 8%，选择一般得占 2%，选择不满意的占 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调查问卷。
总分	——	——	89.34	89.34%		——

